

# 「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東臺灣人文創新創意競賽實施要點」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9.09.15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0.01.05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11.02.22)

一、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鼓勵師生共學共創，辦理「東臺灣人文創新創意競賽」，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二、競賽目的：

(一)鼓勵學生發揮學科專業，從文學、音樂、藝術、身體律動、社會實踐、推廣服務等面向，從事「編輯地方」的多樣化實作與創作，為「地方」創造並累積能夠認識地方、服務地方、深耕地方和共創地方的成果。

(二)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拓展科際知識整合及人際溝通合作能力。

三、競賽主題、類別及方式：

(一)主題：

透過五感體驗走讀東臺灣，創造以東臺灣人文特色為內涵之作品。

(二)類別：

1. 走讀東臺灣藝文創作類。
2. 東臺灣文創實用類。
3. 校園生活與環境改善設計提案。

(三)方式：

1. 競賽採跨學院方式組隊，每隊學生以 3 至 6 人為限，報名及交件時，團隊成員中人文學院在學學生需佔 50% (含) 以上。
2. 各隊須邀請 1 至 2 位教師，連結相關課程，擔任指導老師，至少 1 位為人文學院專任教師。
3. 在校期間完成、未獲校內外獎項之作品皆可參選。

四、公告、報名及收件：

(一)公告：每年 3 月。

(二)團隊報名：

1. 報名時間：每年 4~5 月。
2. 報名收件地點：人文學院院辦公室。
3. 報名應繳交資料：報名表【附件】1 份，請至本院網站 (<http://coh.nttu.edu.tw>) 下載。

內容包括：

- (1)基本資料表。
- (2)作品簡介。
- (3)經費補助規劃。
- (4)切結書。

(三)完成作品收件：

1. 收件時間：每年 7~9 月收件，詳細時程依院辦公公告為準。
2. 收件地點：人文學院精進教學辦公室，詳細地點依院辦公公告為準。
3. 繳交內容：

1). 走讀東臺灣藝文創作類：

- (1)作品說明書：A4 一頁，含作品名稱、創作成員名單、指導老師、500 字以內之作品介紹 (可含照片)，WORD 電子檔 1 份 (檔案 25MB 以內)，紙本一式 3 份。
- (2)A3 展示海報一份：包括作品名稱、團隊名稱、團員與指導老師名單，作品特色簡介。
- (3)原始作品 1 份 (包含：紙本、影音；表演藝術及音樂類得以錄影或錄音版本繳交)。
- (4)圖文作品同時應繳交 WORD 文字檔及 PDF 圖檔各 1 份。
- (5)創作者照片 (紙本及電子圖檔各 1 份；多位創作者每人各以 1 張為限)。

2). 東臺灣文創實用類：

- (1)作品說明書：A4 一頁，含作品名稱、創作成員名單、指導老師、500 字以內之作

- 品介紹(可含照片), WORD 電子檔 1 份(檔案 25MB 以內), 紙本一式 3 份。
- (2) A3 展示海報一份: 包括作品名稱、團隊名稱、團員與指導老師名單, 作品特色簡介。
  - (3) 實物作品: 深 60 公分, 寬 70 公分, 高 50 公分為限; 重量不得高於 20 公斤。
  - (4) 若為包裝設計之作品, 圖檔需含使用說明, 可提供影片或動畫檔案呈現作品展示。
  - (5) 作品原始設計圖檔 1 份(張數不限, 以 300dpi 為原則)
  - (6) 設計者照片(紙本及電子圖檔各 1 份; 多位創作者每人以各 1 張為限)
- 3). 校園生活與環境改善設計提案:
- (1) 作品設計書: A4 十頁以內, 含設計作品名稱、創作成員名單、指導老師、設計作品介紹(可含示意圖及照片), WORD 電子檔 1 份(檔案 25MB 以內), 紙本一式 3 份。
  - (2) A3 展示海報一份: 包括設計作品名稱、團隊名稱、團員與指導老師名單, 設計作品特色簡介。
  - (3) 若為實物作品: 深 60 公分, 寬 70 公分, 高 50 公分為限; 重量不得高於 20 公斤。
  - (4) 若為包裝設計之作品, 圖檔需含使用說明, 可提供影片或動畫檔案呈現作品展示。
  - (5) 設計作品原始設計圖檔 1 份(張數不限, 以 300dpi 為原則)
  - (6) 設計者照片(紙本及電子圖檔各 1 份; 多位創作者每人以各 1 張為限)

## 五、競賽評分項目及獎勵辦法:

### (一) 評分項目:

1. 編輯地方主題性 30%
2. 創新性與創意性 20%
3. 學科專業性 20%
4. 作品完整性 20%(含-包裝、設計、圖文編輯、排版、印製及製作)。
5. 成果發表能力 10%

### (二) 獎勵辦法:

1. 參賽學生: 完成參賽學生, 由本院發放參賽證明乙份。
2. 獲獎學生: 評分優良作品一至三名、佳作數名及特別獎, 酌予下列獎助:
  - 1). 藝文組、文創組錄取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及佳作若干名, 除發給獎狀外, 另發給獎金原則如下: 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8,000 元、第三名 6,000 元及佳作 3,000 元。校園生活與環境改善設計提案錄取二名, 各 6,000 元。前述獎金額度得依年度經費多寡作調整。
  - 2). 評審委員會得視參賽件數及作品水準, 調整獎項數量或從缺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如經查證有雷同、仿冒、曾經獲獎等事實者, 取消參賽資格; 得獎者追回獎狀及獎金。

## 六、評審、作品發表及展覽:

### (一) 評審

1. 初審: 本院於報名截止後兩週內組成初審小組, 完成資格審查作業並通知報名團隊於期限內繳交作品, 進行複審。
2. 複審: 本院於作品收件截止後兩週內組成複審委員會, 完成評選作業。
3. 藝文組、文創組參加競賽作品任一類組少於 5 件(含 5 件), 將兩組合併評選。校園生活與環境改善設計提案少於 3 件(含 3 件)則併入文創組評選之。

### (二) 作品發表及展覽:

1. 作品發表及展覽期間: 每年 10 月。
2. 作品發表及展覽地點: 人文學院臨風藝廊。
3. 作品展覽及佈置: 本院將獲選參賽團隊作品及其 A3 海報, 布置展示於展覽會場。

七、本院將於作品發表及展覽開幕或閉幕時, 於現場公布得獎作品並進行頒獎; 開幕及閉幕時間另訂之。

八、得獎作品於評選結束後, 將由本院優先取得作者授權, 推動量產媒合作業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若有未盡事宜, 得由人文學院召開小組會議補充修訂之。

十、經費來源: 經費由本院執行之相關計畫或本院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 陳校長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